



会议现场

石俊文摄

县委常委会议召开

崔崢岭主持

本报讯(记者 张靖悦)6月5日,县委常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东并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全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汛前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崢岭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东并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时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用足用活用好“八大产业优势”,积极构筑涉铁全产业链、黄酒、特优种养、旅游康养、非遗、农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现代服务“八大产业支撑体系”,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突破,抓细抓实新质生产力培育,努力探索走出一条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的“代县路径”。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不断增强广大劳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际,以文化为引领、旅游为主体、康养为支撑,着力提高文旅康养服务质量和产品供给,加快文旅康养产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旅康养服务需求,高标准打造全国知名的文旅康养全域旅游目的地。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项目谋划与资金争取,深入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扎实推动重点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持续在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上下功夫,切实把农村公路建成幸福路、民心路、致富路,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供有力交通运输保障。

会议强调,要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整治力度,在推动责任落实、靶向纠治问题、健全制度机制上聚焦用力,持之以恒为基层真减负、减真负,不断提升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实效。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大事故灾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本报讯(记者 安计荣)6月4日,代县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会,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主题分别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擦亮高质量发展底色”“准确把握主旨要义 持续增强纪律定力”。在观看警示教育片后,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以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崢岭领学并提出贯彻落实要求。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进一步发挥创新的主导作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抓好八大产业发展,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塑造代县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会议要求,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抓实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漳沱河流域生态保护,推动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代县。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增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

会议要求,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的重要论述,结合县情实际和全面从严治党实践,逐条学习新修订《条例》中的新要求,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重点工作等紧密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为高质量发展凝聚合力。(下转第二版)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会

崔崢岭领学并讲话

党纪学习教育·每周一课

党组织违犯党纪如何处理,其成员受什么影响?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党组织的处理主要分为两种情况:对一般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可以予以改组或解散。

党组织受到改组处理时,担任该党组织机构成员的,除了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具体应当按照下列情形把握:一是对经审查发

现存在严重违纪问题,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不需要自然免职;二是对经审查发现存在违纪问题,应当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给予其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自然免职;三是对经审查发现涉嫌违纪但短时间内难以查清的,先自然免职,再对其涉嫌违纪问题另案处理;四是对经审查未发现存在违纪问题的,自然免职。

在执行时,对受到自然免职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应当注意:

一是自然免职后,所任该党组织及其所属党的组织的党内职务均自然撤销。比如,某市委被改组处理,该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所担任的市委常委、委员、市委组织部部长以及市党代会代表职务均自然免职。

二是自然免职后,所任党外职务与该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职务密切关联的,通常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免去其所任党外职务。比如,某市财政局党组受到改组处理后,该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所任该市财政

局党组成员职务即自然免职,但其所任该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则需另行予以免职处理。

三是自然免职后,地方党委中系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主官出任的地方党委常委,在该地方党委被改组处理后,其所任该地方党委常委、委员职务即自然免职,但其所任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主官职务不属于自然免职的范围。

四是自然免职后,被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中系挂职干部的,其所任该党组织及其所属党的组织的党内职务均自然撤销,但其所任原单位职务不属于自然免职的范围。

五是自然免职属于惩戒性质的处理,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免职处理影响后果的规定予以执行。

党组织受到解散处理时,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

主要分三种情况处理:一是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二是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三是对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